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輔導計畫」輔導手冊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託勞務計畫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輔導計畫」輔導手冊

主持人：張上淳

協同主持人：吳明賢、盛望徽

編輯者：吳明賢、盛望徽、楊志偉、洪蘭欣、顏汝敏

審閱者：臺灣大學、陽明大學、國防醫學大學、成大醫學院、
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長庚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
義守大學、清華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

日期： 107 年 07 月 17 日 第一版
108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版
109 年 12 月 04 日 第三版
109 年 12 月 23 日 第四版
110 年 03 月 27 日 第五版
110 年 10 月 29 日 第六版
112 年 02 月 01 日 第七版
112 年 05 月 24 日 第八版
113 年 04 月 10 日 第九版
114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版

目錄

➤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輔導計畫」輔導手冊	2
● 輔導計畫緣起	2
● 輔導老師角色	2
● 常見問題與輔導資源	3
制度緣起	3-5
實務問答 (第一期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	6-7
實務問答 (第二期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	8-9
● 114 學年度輔導資源與聯絡資訊	10
各校輔導老師聯絡方式	10
各校聯絡窗口：	11
各校偏鄉服務社團資源：（參考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平地原住民地區鄉鎮一覽表）.....	12-20
➤ 附件	
●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適用 105 至 109 學年度入學未換約公費醫學生）.....	21-26
● 附件二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 契約書及保證書（適用 105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入學公費醫學生）.....	27-41
● 附件三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 契約書及保證書（適用 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公費生）.....	42-59
● 附件四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 契約書及保證書（適用 111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入學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60-78
● 附件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點	79-82
● 附件六	
「109 至 112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核定表）.....	83
● 附件七	
「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	84-86
● 附件八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第 17 點所定其他本部指定之專科別、員額數及訓練醫院」	87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輔導計畫」輔導手冊

輔導計畫緣起

公費醫師培育制度自民國64年開始實施，藉提供醫學生6年公費補助，畢業後再分發至醫師人力不足地區或者醫師人力羅致較為困難之科別服務，以達成均衡醫師人力資源目的。經過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委託學者評估研究，公費醫師制度已達成階段性之任務，至民國98年停止招收。

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研究指出，自2023年起因人口老化的影響，不但民眾醫療服務需求增加，醫師每週工作時數亦將伴隨年齡增加而降低，恐形成醫療服務量能不足之情形，進而加速醫院五大科人力短缺之問題，而偏鄉地區將首當其衝。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新加坡每萬人口醫師人數皆高於我國，近年亦先後增加醫學生招收人數。而我國目前對於西醫師人力之培育，係採取教、考、訓、用之管制措施，每年培育1,300名醫學系學生，惟鑑於我國未來醫師人力之需求增加，本部自105年度起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並以挹注偏遠地區及五大科專科醫師人力為主要目標。

由於公費醫師在公費服務後的留任率不高的問題，為增加公費醫學生對於偏鄉醫療服務的價值認同，改善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對於未來建立偏鄉醫療服務系統的信心，於106-111年辦理本計畫，並針對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10所學校辦理輔導計畫。110年至114年為鼓勵多元人才跨領域投入醫療領域，於110-114年辦理第二期，自111年新增後醫系3所學校，由13所學校共同成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及畢業輔導工作小組」，並召集各培育學校組成輔導老師支持網，提供公費醫學生指導諮詢、課程輔導等，並製作公費醫學生常見問題諮詢輔導手冊(即本文件)，期能透過本輔導計畫進而改善公費醫學生價值認同及提高服務期滿後的留任意願。

輔導老師角色

根據「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輔導計畫」，由工作小組召集各培育學校分別推1名輔導老師，組成輔導老師支持網，其功能與任務包括：

1. 提供公費醫學生指導諮詢、課程輔導等(例如:永續關懷輔導、促進自信學習、認同社會責任等)。輔導老師同時負責各校公費醫學生之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立、維護及回饋等事宜。
2. 協助公費醫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各校辦理之下鄉服務體驗營等活動。
3. 定期辦理學生座談會(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協助與輔導生涯規劃以提升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之榮譽感及留任率。
4. 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時，亦可視議題需要，必要時得邀請輔導老師參與討論。

常見問題與輔導資源

為促進輔導老師有效執行輔導工作，本輔導手冊提供常見之問題與其相關之重要資訊及常見的輔導資源。以下就制度緣起、實務問答、輔導資源與聯絡資訊等方面說明。

制度緣起

Q1: 過去公費生制度不是已經廢除了?怎麼現在又開始?

A1: 公費醫師培育制度自民國 64 年開始實施，藉提供醫學生 6 年公費補助，畢業後再分發至醫師人力不足地區或者醫師人力羅致較為困難之科別服務，以達成均衡醫師人力資源目的。幾項針對過去之台灣醫學系公費生制度的研究均顯示，公費生之服務僅有分發效應沒有續留效應，公費生留任率約為 3%，意即多數公費生於服務期滿後，並不會繼續留在偏遠或基層地區服務。因此，衛生署(民國 102 年改制衛生福利部)認為此階段性任務應該結束，在民國 98 年起停止招收醫學系一般公費生。然而，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指出，自 2023 年起因人口老化的影響，不但民眾醫療服務需求增加，醫師醫療服務量能隨著老化而遞減，首當其衝的為醫院五大科人力短缺及偏鄉地區醫療資源匱乏問題。鑑於我國未來醫師人力之需求增加，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105 年度起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以挹注偏遠地區及五大科專醫師人力為主要目標。

Q2: 為何有「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輔導計畫」?

A2: 衛福部重新啟動「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制度」的同時，也遭受到社會各界的莫大質疑，尤其是本計畫之公費醫學生對制度與個人權益的了解、就學期間的心態調適與認同感、畢業後分發制度的合理性與公平性、服務期滿留任機率與進修保障等方面。因此，本計畫乃針對上述重點希望建立一套可行機制、輔導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了解、適應並認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並廣泛收集各方意見，對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提出合理可行的修法方向，以期達成預期之目標。因此，衛福部自 106 學年度開始執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輔導計畫」，設置「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及畢業輔導工作小組」，計畫執行的重點為：

1. 籌組工作小組，針對公費醫學生招生、培育、分發服務等內容定期討論。
2. 組成輔導老師支持網，提供公費醫學生指導諮詢、課程輔導等。
3. 協助培育學校規劃辦理下鄉服務體驗營活動，邀請國內醫療服務標竿人物參與交流及經驗分享，並定期與學生座談。
4. 研議公費醫學生畢業後分發服務相關規定。
5. 對未來推動制度之建議。

Q3: 目前「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執行情形?

A3: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自 105 學年度開始執行，105 及 106 學年度配合之校院每年招收名額分別為：台灣大學醫學系、陽明大學醫學系、國防醫學大學(原為國防醫學院，114 學年改名)醫學系各招收 20 人，成功大學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慈濟大學醫學系和長庚大學醫學系各招收 10 人，107 學年度並增加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招收 10 人，輔仁大學醫學系招收 5 人。108 及 109 學年度台灣大學醫學系、陽明大學醫學系各招收 15 人，成功大學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慈濟大學醫學系、長庚大學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和輔仁大學醫學系各招收 10 人，並增加義守大學醫學系招收 10 人。自 110 年起開始執行第二期公費生輔導計畫，台灣大學醫學系、陽明大學醫學系國防醫學大學各招收 15 人，成功大學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慈濟大學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長庚大學醫學系、輔仁大學醫學系、義守大學醫學系各招收 10 人。111 學年度台灣大學醫學系招收 12 人，陽明大學醫學系、義守大學醫學系各招收 13 人，成功大學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各招收 10 人，輔仁大學醫學系招收 9 人，長庚大學醫學系招收 8 人，慈濟大學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招收各 7 人，國防醫學大學招收 0 人，並增加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各招收 23 人。

112 及 113 學年度台灣大學醫學系招收 14 人，陽明大學醫學系招收 13 人，成功大學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各招收 10 人，長庚大學醫學系招收 8 人，慈濟大學醫學系、輔仁大學醫學系各招收 9 人，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招收 7 人，義守大學醫學系招收 17 人，國防醫學大學招收 0 人，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各招收 23 人。114 學年度台灣大學醫學系招收 15 人，陽明大學醫學系招收 14 人，成功大學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各招收 11 人，長庚大學醫學系招收 9 人，慈濟大學醫學系、輔仁大學醫學系招收各 10 人，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招收 8 人，義守大學醫學系招收 17 人，國防醫學大學招收 0 人，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各招收 23 人。

Q4: 公費醫學生畢業後是否有選擇住院醫師訓練單位之限制?

A4: 考量公費生之志趣，於專科醫師訓練階段，得由公費生本人依其個人意願選擇於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接受住院醫師訓練。一方面依照個人意願進行選科，另一方面亦需在各醫院各專科的容額限制下進行，公費生可接受上述專科之次專科訓練，以一個次專科為限，訓練前須報備衛福部，所有訓練期間不計入公費服務年資，細節內容仍有待後續研議規劃。

Q5: 公費醫學生完成住院醫師訓練後，分發的原則為何?

A5: 公費醫師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依衛福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分發至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要點內容仍有待後續研議規劃。

Q6: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公費待遇的項目有哪些?

A6: 公費醫學生受領公費待遇的項目，包括膳食費、零用貼津、學雜費、書籍費、住宿費、制服費、語言教學實習費(含電腦網路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及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前項公費待遇項目之標準，由衛福部視每年學雜費調漲幅度酌作調整。

實務問答（第一期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

Q1: 公費醫學生是否可以申請各類獎助學金？

A1: 獎助學金申請可以參考各獎學金的辦法或申請條件說明，例如是否要清寒證明或成績要求；獎學金若有附帶未來需要履行服務義務的就不適合公費生(請參考 106 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實施簡則(以下簡稱簡則)規定：十二、…公費醫學生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其他給付，但經衛福部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Q2: 公費醫學生未來 PGY 訓練的選擇是否有限制？

A2: PGY 訓練是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和公費生分發服務作業無關。而在完成 PGY 訓練後，進入專科醫師訓練階段前，公費生需選擇衛福部重點培育科別受訓（簡則第十七條）。

Q3: 公費醫學生的分發時間點為何？

A3: 目前衛福部設計的公費生制度分發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畢業當年度需決定分發至衛福部或退輔會系統(簡則第十四條)，第二階段為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申請分發服務單位及科別(簡則第二十二條)，實際分發的服務單位及科別容額需視衛福部分發當年需求狀況決定。

Q4: 公費醫學生是否可以選擇雙主修和輔系，有何影響？

A4: 公費生和其他學生一樣可以選擇雙主修和輔系，並可於畢業前決定是否需延畢以完成雙主修或輔系學位、或是放棄。公費補助年數不會因延長修業年限而增加，也不影響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Q5: 公費醫學生階段、訓練階段或已分發服務階段是否得申請進修碩博士學位及其相關規定？

A5: 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內，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及攻讀國內、外研究所或醫療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持有證明文件，經服務機構轉報衛福部同意，其出國留學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簡則第二十三條)。前項由醫療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於期滿返國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但有特殊情形並經衛福部同意，得申請分發至其他醫療機構服務(簡則第二十四條)。

Q6: 公費醫學生進行偏鄉服務體驗是否有補助？

A6: 為鼓勵各校之重點科別公費生參與偏鄉醫療服務活動，若有此計畫項下之公費生參與各校認可之醫療服務社團所辦理之偏鄉醫療服務活動，各校得以實際參與之重點科別公費醫學生人數造冊申請補助，補助內容含與該醫療服務相關的差旅費，唯每位公費生以 5,000 元為上限(可

彈性使用在交通費、住宿及雜支費用，但餐費(含飲料)每人次最高 100 元，一天上限 300 元)，實報實銷，此金額為補助學校社團，並非提供給學生個人。

Q7: 公費醫學生及醫師若有違約之賠償處理原則為何?

A7: 公費醫學生肄業期間，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應賠償其受領之公費(簡則第十三條)。公費醫師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除有特殊情形得免除賠償義務外，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未服務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罰款(簡則第八條)。

Q8: 公費醫師何時可以取回醫師證書?

A8: 公費醫師畢業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取醫師證書，於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簡則第六條)。公費醫師服務期滿，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送衛福部核准後始得離職，並由衛福部發還其醫師證書(簡則第七條)。

Q9: 公費醫師若無法履行服務義務造成違約，於賠償罰款後，是否可取回醫師證書?

A9: 公費醫師若有違約事宜，於繳納罰款後，由衛福部保管之醫師證書並不會歸還給當事人；公費醫師惟有完成服務義務，始得取回醫師證書。

實務問答（第二期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

Q1: 公費醫學生是否可以申請各類獎助學金？

A1: 獎助學金申請可以參考各獎學金的辦法或申請條件說明，例如是否要清寒證明或成績要求；獎學金若有附帶未來需要履行服務義務的就不適合公費生（請參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實施簡則（以下簡稱簡則）規定：十二、…公費醫學生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其他給付，但經衛福部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Q2: 公費醫學生未來 PGY 訓練的選擇是否有限制？

A2: PGY 訓練是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和公費生分發服務作業無關。而在完成 PGY 訓練後，進入專科醫師訓練階段前，公費生需選擇衛福部重點培育科別受訓。（簡則第十七條）

Q3: 公費醫學生的分發時間點為何？

A3: 目前衛福部設計的公費生制度分發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畢業當年度需決定分發至衛福部或退輔會系統（簡則第十四條），第二階段為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申請分發服務單位及科別（簡則第二十二條），實際分發的服務單位及科別容額需視衛福部分發當年需求狀況決定。

Q4: 公費醫學生是否可以選擇雙主修和輔系，有何影響？

A4: 公費生和其他學生一樣可以選擇雙主修和輔系，並可於畢業前決定是否需延畢以完成雙主修或輔系學位、或是放棄。公費補助年數不會因延長修業年限而增加，也不影響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Q5: 公費醫學生階段、訓練階段或已分發服務階段是否得申請進修碩博士學位及其相關規定？

A5: 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內，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醫療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轉報衛福部同意，其出國留學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簡則第二十三條）。前項由醫療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於期滿返國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但有特殊情形並經衛福部同意，得申請分發至其他醫療機構服務（簡則第二十四條）。

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次專科訓練、第五款公費留學及第六款全職攻讀國內、外研究所者，各以一次為限；其展緩或停止服務期間，以次專科訓練、公費留學或攻讀國內、外研究所之期間為限（簡則第二十五條）。

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公費留學錄取文件、服務醫療機構同意書及公費醫師出國進修保證書（簡則第二十六條）。

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二項服務醫療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服務醫療機構薦送與國外進修機構同意文件及進修計畫。前項進修計畫內容，應包括進修機構、部門或科別、進修期程、學習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進修期程有變更必要者，應先報衛福部同意。第一項進修結束返回服務時，公費醫師應檢具服務醫療機構載明其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報衛福部備查(簡則第二十七條)。

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就讀國內研究所者，應檢具服務醫療機構同意書、學校錄取通知及課程表，報衛福部備查(簡則第二十八條)。

Q6: 公費醫學生進行偏鄉服務體驗是否有補助?

A6: 為鼓勵各校之重點科別公費生參與偏鄉醫療服務活動，若有此計畫項下之公費生參與各校認可之醫療服務社團所辦理之偏鄉醫療服務活動，各校得以實際參與之重點科別公費醫學生人數造冊申請補助，補助內容含與該醫療服務相關的差旅費，唯每位公費生以 5,000 元為上限(可彈性使用在交通費、住宿及雜支費用，但餐費(含飲料)每人次最高 100 元，一天上限 300 元)，實報實銷，此金額為補助學校社團，並非提供給學生個人。

Q7: 公費醫學生及醫師若有違約之賠償處理原則為何?

A7: 公費醫學生肄業期間，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應賠償其受領之公費(簡則第十三條)。公費生畢業當年度醫師考試未及格並取得醫師資格者，應持續參加醫師考試；逾十二年未取得醫師資格者，應返還已受領之公費，另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簡則第五條)。公費醫師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除有特殊情形得免除賠償義務外，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未服務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罰款(簡則第八條)。

Q8: 公費醫師何時可以取回醫師證書?

A8: 公費醫師畢業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取醫師證書，於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簡則第六條)。公費醫師服務期滿，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經衛福部同意後，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師證書正本(簡則第七條)。

Q9: 公費醫師若無法履行服務義務造成違約，於賠償罰款後，是否可取回醫師證書?

A9: 公費醫師若有違約事宜，於繳納罰款後，由衛福部保管之醫師證書並不會歸還給當事人；公費醫師惟有完成服務義務，始得取回醫師證書。

各校聯絡窗口：

學校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信箱
臺灣大學	洪蘭欣	02-23123456#288032 0988-662-561	medoffice03@gmail.com
	顏汝敏	02-23123456#288857	wf4jywoh@gmail.com
陽明大學	呂悅慈	02-28267000#67369	lyt@nycu.edu.tw
成功大學	吳玉婷	06-2353535#6229	med6229@mail.ncku.edu.tw
長庚大學	劉子琦	03-2118800#3119	medicine@mail.cgu.edu.tw
慈濟大學	王如敏	03-8565301#12041	wangl215@mail.tcu.edu.tw
國防醫學大學	郭世銘	02-87923100#18021	kuo30@yahoo.com.tw
高雄醫學大學	黃尹亭	07-3121101ext.2137#415	inting@kmu.edu.tw
臺北醫學大學	莊昀蓓	02-27361661#3111	yunchien@tmu.edu.tw
輔仁大學	吳丹琪	02-29053490	med0012@mail.fju.edu.tw
義守大學	章箴慧	07-6151100#7952	maggie@isu.edu.tw
清華大學	王儀鈴	03-5715131 #35985	yiling2@mx.nthu.edu.tw
中山大學	林庭華	07-5252000#7303	thelin@mail.nsysu.edu.tw
中興大學	鄭碧媛	04-22840360#775	kf07760@email.nchu.edu.tw

各校偏鄉服務社團資源：
(參考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平地原住民地區鄉鎮一覽表)

學校	社團	服務地區	服務說明
臺灣大學	臺大醫學院學生社會服務團(簡稱醫服團)(偏鄉+醫療)	★台東縣達仁鄉 ★花蓮縣萬榮鄉	<p>A. 服務時間： 暑期辦理台東，營期約8天。 寒假辦理花蓮，營期約5天。</p> <p>B. 隨隊醫師：包含家庭醫學部、眼科部醫師及醫療相關同仁(藥師、物理治療師)等。</p> <p>C. 服務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暑假台東地區服務包含醫療組(義診)、藥劑組(慢性病等正確的用藥觀念)、家訪組(家庭訪視及公共衛生調查等服務，瞭解鄉民健康情形及醫療需求)及國小組(衛教讓衛生保健的觀念從小養成，並在台坂國民小學舉辦國小成長營活動)等。 ● 寒假花蓮地區服務宣導衛教知識、與當地學童情感互動、規劃辦理活動促進團隊合作、增廣見聞、創意思考等。並於馬遠國小辦理國小成長營活動。
	臺大傳統醫學研究社醫療服務隊(偏鄉+醫療)	★新竹縣尖石鄉	<p>A. 服務時間： 暑期及寒假於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及玉峰村辦理醫療服務隊，暑期營期約8天。寒假營期約4天。</p> <p>B. 隨隊醫師：包含急診醫學部、創傷醫學部、內科部、外科部、醫師及醫療相關同仁。</p> <p>C. 服務內容：以「學貫古今、傳薪濟世」之宗旨，應用傳統醫學理論，辯證診斷、方劑學、針灸學及推拿學等學理回饋社會，提供中醫、西醫及物理治療聯合義診、家庭訪視、學童及成人衛生教育等活動。</p>

學校	社團	服務地區	服務說明
長庚大學	羅卡達山地醫療工作隊	★桃園復興鄉	藉由每年期中及寒暑假的出隊，增進醫學生對復興鄉泰雅族部落生活的體驗，並實習課業上所學，促進部落居民健康維護—藉由疾病衛生教育宣導生活化的方式，讓部落居民建立病識感，了解自己的身心健康狀況而能夠正確預防慢性疾病的發生。
學校	社團	服務地區	服務說明
成功大學	成杏醫療服務隊	★台南市(龍崎、南化、將軍、七股等) ★嘉義縣六腳鄉 ★屏東基督教醫院	<p>參考 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定義如下列)，與當地醫療院所結合，主要以了解居民生活型態及求醫行為為主，實際與當地醫師做深度溝通。</p> <p>寒暑假期間可至屏東基督教醫院作為期 3 天的醫療觀摩及醫療組織運作。如山地醫療、居家訪視、長照服務、送藥(餐)服務、醫療單位觀摩等…每梯次可以容納至多 5 人。</p> <p>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之範圍如下：</p> <p>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為下列地區：</p> <p>(一) 所在縣市內無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且一般急性病床開放數低於每萬人口三十二床之地區。</p> <p>(二) 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五條所劃分醫療區域之次醫療區域內，其急救責任醫院家數低於(含)一家之地區。</p> <p>(三) 山地、離島地區。</p> <p>(四) 依長期照護服務網資源盤點為不足或缺乏之地區。</p> <p>(五) 其他經本署依法核定為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p>

學校	社團	服務地區	服務說明
陽明大學	勵青社衛生醫療服務隊	★南投縣仁愛鄉 中正村	<p>A. 醫療與健康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當地機構的需求幫助推廣並給予協助。 2. 透過出隊的家訪及學期間的醫事計畫，關心居民，提供所需衛教及資源轉介。 3. 根據過往的經驗與記錄，深入且長期的關注，以進一步了解需求，也促進計畫推廣成效。 4. 推廣各類健康篩檢並協助建立健康生活習慣。 <p>B. 教育相關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學校與孩童需求設計育樂營。透過育樂營開發國小孩童的創造力，拓展他們對未來的視野及思考生涯方向。 2. 與孩童互動過程中了解其生活並成為朋友，陪伴成長，並以身作則建立榜樣。 3. 學期間舉辦課輔活動，提供持續性的陪伴。 4. 關懷特殊家庭的小朋友，必要時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5. 建立與青少年的溝通橋樑，尋找更多與其互動的機會。 <p>C. 社區與文化相關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晚會、運動會等文康性質的活動，連繫情感。 2. 深入了解當地文化，並在陽明推廣布農文化。 3. 關心部落產業與社區發展，並提供適合的協助。 4. 蒐集社福資源提供村中有需要協助的居民。 5. 教育隊員了解當地原住民的文化與信仰，尊重當地背景。

學校	社團	服務地區	服務說明
慈濟大學	醫學系系學會看見晴天 醫療服務隊	★花蓮縣萬榮鄉 見晴社區	<p>看見晴天醫療服務隊緣起民國 95 年，由系上老師與學生們共同創建，希望不僅能使學生從服務中學習，更能深入山區部落中，為偏遠花東居民的身心健康盡一份心力。</p> <p>主要服務對象以見晴國小的小學生為主，透過學期中及寒假三、四天的課程及活動，使小朋友能接觸更多元的事物，期待能找到人生的方向。除了透過衛生教育將健康知識帶給社區居民與小學生，並藉著與小朋友的深入互動，發現家庭及社區的問題，進而思考解決方法。活動：衛生教育、關懷平等教育、社區地圖、繪本製作、家訪學習……。</p>
	人本醫療社	★花蓮縣新城鄉 新城國小	<p>慈濟大學人醫社以「人本為基礎，醫療為導向」，希望就由參與多元服務活動，讓社員學習付出之快樂。醫學很重要，因為有知識才能治療，但單有醫學知識還不太夠，因為醫療還包括醫技、護理、社工、公衛等知識。不過知識也還不是全部，因為醫療行為是一種『藝術』，人醫社存在正是在培養這份人本的藝術。其中分為：</p> <p>壹、老人復健組：服務理念為「不要讓我們的長輩用自己的左手溫暖自己的右手」。藉由每學期六次出隊，與長輩們近距離互動，讓大學生不僅能夠學習爺爺奶奶的生活經驗，爺爺奶奶也能有不一樣的生活體驗。</p> <p>貳、兒童復健組：藉由每學期四次出隊，包含慈院星星兒(自閉兒)關懷、畢士大教養院身心障礙兒童陪伴，還有天主教善牧之家的孤兒陪伴與帶動，讓小朋友知道其實他們並不會自己特別而孤單，因為有我們在。</p> <p>參、偏鄉服務隊：藉由營隊方式，至各偏鄉國小辦理一日營或一周營，不僅教育小朋友衛教等相關議題，也讓小朋友能夠以大學生為借鏡使自己的學業更上一層樓。</p>

			肆、部落課輔組：原民部落之教育資源較為落後，故我們進入部落陪伴孩子，在他們於課業最無助時拉他們一把，使他們在成長道路上能不輸在起跑點。
學校	社團	服務地區	服務說明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學生會	★南投縣 信義鄉 羅娜國小 ★台東縣大武鄉 大武國小國中	● 衛生教育、團康活動與四癌宣導。 ● 社區衛教、大武國中小營隊（加深孩童對於衛生教育觀念的認知，及提升對學習的興趣。）
學校	社團	服務地區	服務說明
國防醫學大學	國防醫學大學 山地醫療服務隊	★新竹縣尖石鄉 抬耀部落	醫療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本院醫師隨隊參與家訪，貼近了解居民生活及不足。 2. 透過在當地舉辦醫療服務及早發現需轉介的病患。 3. 準備相關的衛教課程以及衛教單張，以親切生動的方式，直接且有效率地對居民實施 衛教。 4. 於服務據點建立起衛藥材補給站，站內提供適量非處方藥、貼布及藥膏、血壓、血糖、體溫計、以及簡易急救箱和相關衛生耗材供居民急用。 5. 建立良好的醫事服務系統以 便後續病情的追縱。

學校	社團	服務地區	服務說明
臺北醫學大學	綠十字醫療服務隊	★雲林縣水林鄉	<p>綠十字的服務分為三大主軸： 家庭訪視、義診與國小衛生教育(以下簡稱國小衛教)。</p> <p>每次服務為期八日，有 90 多位學生與二十來位醫牙藥師參與。已經是一個獨具特色的醫療服務隊，擁有完善的服務規劃和隊員訓練制度，並因應時勢的需求而作調整。此外，我們建立了網站以供民眾獲取正確的醫學常識，也為了能夠讓更多人認識綠十字也看見這塊土地的需要，我們成立了臉書粉絲專頁，定期更新服務的概況，也歡迎各界人士追蹤。</p>
	社會醫療服務第一隊	★台東縣成功鎮	<p>A. 服務時間： 寒假辦理台東，營期約 8 天。</p> <p>B. 隨隊醫師：由診療組、藥局組、牙診組以及相關醫事人員，如醫師、牙醫師、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等所組成。</p> <p>C. 服務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診站及義診車： 診療組會有不同科別的醫師提供更專業的醫療診斷與服務；藥局組會有提供藥品以及雲端藥歷、雲端藥盒等服務，提供居民正確的用藥知識以確保用藥安全；牙診組會提供口腔診療、口腔衛教等服務，近期也加強學童塗氟與窩溝封填等服務，期望達成有效預防齲齒。而義診車的設立，是希望能打破舊有的醫療模式，將醫事人員帶入到行動不便、需要醫療服務民眾的家中，並綜合與實際了解民眾家中的狀況，提供給民眾最適合的醫療計畫。 ● 國小學童科學衛生教育： 活動主要由「科學衛生教育組」所負責，期望在帶與當地學齡兒童衛生知識之外，更希望寓教於樂，讓學生在體驗、實作中將既有的知識應用在生活當中，例如：以牙菌斑顯示劑等材料教導學童正確刷牙方法，也融入科學小實驗如汽水製作、水火箭等實驗、從實驗中傳達食品安全等理念。近期更新增串珠等活動，拉近與小朋友的距離，留下美好回憶。

			<p>● 社區關懷服務：</p> <p>此活動主要由「社區服務組」所負責，以小組的方式每日關懷固定個案，協助行動不便者打掃居家環境、減輕照顧者負擔，也在陪伴過程中引入衛教觀念，或轉介適當單位做後續關懷，最後希望藉由協助個案、關懷個案能夠實質改善個案的身心靈，更期望這互動過程當中，能夠培養組員的醫學道德與倫理。</p>
臺北醫學大學	山地社會醫療服務團	★南投縣仁愛鄉	<p>A. 服務時間： 暑期辦理南投縣仁愛鄉，營期約 11 天。</p> <p>B. 服務內容： 主要分為「巡迴義診」以及「國小育樂營」這兩大主軸。</p>
	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	★澎湖縣湖西鄉、白沙鄉等 4 個鄉、22 村	<p>A. 服務時間： 暑期辦理澎湖縣湖西鄉、白沙鄉等 4 個鄉、22 村，營期約 16 天。</p> <p>B. 服務內容： 義診、家訪、醫學體驗營、醫學知識計畫等醫學知識推廣的服務。</p>
學校	社團	服務地區	服務說明
輔仁大學	台東暑期健康服務營	★台東	<p>A. 服務時間： 暑期辦理台東，營期約 7 天。</p> <p>B. 隨隊醫師：醫療服務團隊。</p> <p>C. 服務內容： 1. 針對中小學生，以視力、聽力及口腔保健為主要內容。 2. 針對一般民眾，則提供口腔篩檢、骨質密度檢查以及血壓血糖檢測等服務。協助當地有視力方面問題之居民及小孩，並透過此次公益醫療及社會資源能夠使他們視力獲得矯治，提升自我生活功能及品質。</p>

學校	社團	服務地區	服務說明
義守大學	義大偏鄉醫療服務隊	★屏東原住民部落百合社區	<p>(一) 本系有原住民學生，能協助部落長者之問卷蒐集及衛教宣導等活動，包括測量身高、體重、血壓、血糖等各項衛教相關工作。</p> <p>(二) 配合義大醫院醫師進行義診活動。</p> <p>(三) 進行美國疾病防治局建議之高風險跌倒篩檢，協助長輩了解自身跌倒風險，並提供適合的居家運動處方。</p> <p>(四) 透過八個健康小站完成活動，八個站別分別為：(1)跌倒史及握力，(2)行走功能，(3)平衡，(4)下肢肌力、(5)風險評估統整及衛教、(6)暖身運動、(7)肌力訓練、(8)平衡訓練。</p>
學校	社團	服務地區	服務說明
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系學會	★南投縣信義鄉、苗栗縣泰安鄉	<p>A. 服務時間： 7天(含2天行前踏查與說明會；4天出團、1天偏鄉醫療典範分享會)。</p> <p>B. 服務內容： 義診、衛教、四大癌癌症篩檢、衛生所公衛業務學習等。</p>
學校	社團	服務地區	服務說明
中山大學	馬雅各醫療服務團	★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牡丹鄉衛生所、獅子鄉衛生所、恆春鎮衛生所、滿州鄉衛生所	<p>壹、服務內容介紹 與屏東縣衛生局及屏南各級醫療院所合作，至屏南衛生所學習相關業務，包括門診、復健醫療學習、健康檢查、慢性病照護之公衛學習、志願性擔任社區據點志工，鏈結社區網絡及傳播在地民眾健康識能等社區服務。</p> <p>貳、服務活動目標</p> <p>一、增進醫學生對於醫學專業知識與能力之實踐。</p> <p>二、參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實踐預防醫學使命。</p> <p>三、藉由實地偏鄉服務，了解不同地區醫療量能與偏鄉醫療實況，並讓學生反思未來職涯如何達到聯合國永</p>

			<p>續指標 SDG10 降低醫療不平等。</p> <p>四、學習應用地區醫療資源量能，為原鄉居民謀求最大利益之照護，以達聯合國永續指標 SDG3。</p> <p>五、培養實習醫學生以完整全人醫學中心之核心知能。</p> <p>參、服務活動內容</p> <p>屏南鄉鎮衛生所服務暨公衛業務學習活動、社區據點志工傳播健康識能之社區服務</p> <p>(一)指導單位：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屏東縣衛生局、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屏東縣恆春鎮衛生所、屏東縣滿州鄉衛生所。</p> <p>(二)服務地點：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屏東縣恆春鎮衛生所、屏東縣滿州鄉衛生所。</p> <p>(三)活動內容：衛生所公衛業務學習(包括門診、居家護理、衛生教育、慢性病及登革熱防治、定點醫療服務等)、健康知識之衛教促進。</p>
--	--	--	---

附件

- (1)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未換約公費醫學生)
- (2)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一期)契約書及保證書(醫學系公費生)中之「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
- (3)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契約書及保證書(醫學系公費生)中之「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適用 110 至 114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公費生)」
- (4)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契約書及保證書(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中之「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適用 111 至 114 學年度入學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 (5) 退輔會公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點
- (6) 「109 至 112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核定表)
- (7) 111 年「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 (適用 105 至 109 學年度入學未換約公費醫學生)

第一章 總則

- 一、 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培育偏遠地區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挹注專科醫師人力，規範公費醫學生(以下稱公費生)公費待遇、分發、訓練、服務、違約賠償及其他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公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本部簽訂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內保證人之資格、保證書之填寫及格式，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保證人資格及保證須知之規定。
- 三、 公費生畢業經醫師考試及格領取醫師證書(以下稱公費醫師)後，應完成訓練，並至本部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非依本部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者，其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前項服務年數，比照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服務年數之起算日，以公費醫師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分發至服務醫院、衛生所或機構(以下併稱服務醫院)報到日為準。
- 四、 公費醫師已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基於國家政策之需要，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至與我國簽訂有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醫療服務工作者，其在國外服務期間，計入服務年數。
- 五、 公費生畢業當年度醫師考試未及格並取得醫師資格者，應持續參加醫師考試。
- 六、 公費醫師於訓練、服務階段，其醫師證書由本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本部另發給加蓋戳記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
- 七、 公費醫師服務期滿，應檢具服務醫院開立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完成履約服務證明；經本部同意後，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師證書正本。
- 八、 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未服務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率，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
 - (一)領有醫師證書後，除有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情形外，

逾二年未至訓練醫院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 (二) 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除有第二十三點至第二十五點情形外，逾二年未至分發服務醫院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前項未服務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九、 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除死亡外，經本部同意後，免除賠償義務：

- (一) 死亡。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第二章 待遇

十、 公費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最長為六年；無法於教育法令規定修業年限期間完成學業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入學後因學分抵免，提升年級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其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應比照修業年數縮短。

十一、 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如下：

- (一) 膳食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二百五十元。
(二) 零用津貼：每月三千五百元。
(三) 書籍費：每年八千元。
(四) 制服費：每年五千元。
(五) 旅行參觀費：應屆畢業生三千元。
(六) 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支給。
(七) 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八)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九) 住宿費：校內住宿者，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校外住宿者，每學期一萬八千元為上限。

前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變更時，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十二、 公費生除受領前點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其他給付。但經本部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 公費生肄業期間，經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償還其受領之公費。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除死亡外，經本部同意後，免除其償還義務：

- (一) 死亡。
- (二) 因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所訂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而不能繼續完成學業者。

第三章 分發

- 十四、 公費生畢業當年度，由學校依其一年級至六年級上學期在校成績評比結果，辦理分發至本部所屬醫院體系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培育體系接受訓練及服務；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名冊報本部及輔導會。
- 十五、 畢業公費生總數五分之四，分發於本部所屬醫院體系，五分之一分發於輔導會培育體系；分發人數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十六、 前點公費生分發至輔導會培育體系者，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訓練及服務(如附件)，不適用第四章至第六章之規定。

第四章 訓練

- 十七、 公費醫師應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並就本部重點培育之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之科別(以下稱重點科別)，選擇其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
- 十八、 公費醫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應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訓練醫院。
- 十九、 公費醫師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 二十、 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二點規定之訓練：
 - (一) 服兵役。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 懷孕或育嬰。
 - (四) 公費留學。

(五)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

訓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訓練。

二十一、前點展緩訓練原因消失後，應依第十八點或第十九點規定申請接受訓練；停止訓練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接受訓練，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接受訓練。

第五章 服務

二十二、公費醫師應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最後一年期間，依下列規定申請服務分發：

(一) 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由本部公告次年度「公費醫師服務階段分發服務醫院」名單，並通知公費醫師。

(二) 公費醫師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前款醫院申請服務，經服務醫院錄取者，檢具醫院之錄取通知，向本部申請核定後，始得至服務醫院報到。

公費醫師未依於前項第二款期間內申請服務分發，由本部輔導分發至服務醫院。

二十三、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一經核定，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展緩服務，其展緩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一) 服兵役。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所訂重大傷病，持有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三) 懷孕或育嬰假期間，持有證明文件。

(四) 攻讀國內、外研究所，持有證明文件。

(五)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難以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

前項展緩服務原因消失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得申請分發至其他醫療機構服務。

二十四、展緩服務分發原因消失後，應依第二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服務分發；停止服務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服務，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服務。

二十五、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次專科訓練及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各以一次為限；其展緩或停止服務期間，以次專科訓練或公費留學之期間為限。

- 二十六、 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公費留學錄取文件、服務醫院同意書及公費醫師出國進修保證書。
- 二十七、 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二項服務醫院薦送出國進修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服務醫院薦送與國外進修機構同意文件及進修計畫。
前項進修計畫內容，應包括進修機構、部門或科別、進修期程、學習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進修期程有變更必要者，應先報本部同意。
第一項進修結束返回服務時，公費醫師應檢具服務醫院載明其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報本部備查。
- 二十八、 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就讀國內研究所者，應檢具服務醫院同意書、學校錄取通知及課程表，報本部備查。
- 二十九、 第二十二點服務醫院之範圍如下：
（一）本部指定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二）本部指定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院。
（三）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本部醫院。
（四）其他本部指定服務醫院或由其支援之衛生所、醫療機構。
- 三十、 公費醫師分發至前點第一款醫院服務者，該醫院應指派公費醫師至其支援之偏遠及離島地區醫院（以下稱被支援醫院）服務；服務年數，以實際至被支援醫院之服務期間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不予採計。
- 三十一、 公費醫師分發至第二十九點第二款至第四款醫院服務者，得於至服務醫院服務滿二年後，向本部申請至教學醫院進修；第一次進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後每服務滿六個月，得再申請進修，每次以六個月為限；進修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六章 訓練與服務階段之登記事項異動
- 三十二、 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訓練科別、訓練醫院：
（一）無法勝任原訓練科別。
（二）原訓練醫院喪失訓練醫院資格。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 三十三、 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轉入之科別，應為重點科別，其轉入之醫院，應為具有該科別訓練容額之訓練醫院；其申請，應檢具原訓練醫院同意文件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
- 三十四、 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分發服務醫院：
（一）至與我國簽訂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醫療服務。
（二）因重大變故，客觀上於原分發服務醫院提供服務有重大困難。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 三十五、 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申請轉入之醫院，除前點第一款外，應為第二十九點之服務醫院。
前項轉院之申請，應於接受分發服務滿六個月後，檢具公費醫師轉院（科）申請書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後，連同醫師證書影本，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其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 三十六、 公費醫師於訓練或服務階段，依本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轉科、轉院或轉系統（本部或退輔會系統）等異動其申請原則如下
（一）訓練階段：申請轉科，以一次為原則；轉系統採一對一方式辦理。
（二）服務階段：申請轉院，應於接受分發服務六個月後提出；轉系統，應於接受分發服務六個月後提出並採一對一方式辦理，服務階段之年資可合併採計。

第七章 附則

- 三十七、 分發服務之醫院有違反服務契約情事者，公費醫師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訴。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 契約書及保證書

(適用 105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入學公費醫學生)

姓名：

年班：

學號：

學校名稱：

入學年月： 年 月

學生資料

姓 名	學生：	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職 業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住居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辦公室： 住家： 行動電話：
備 註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衛生福利部（以下稱甲方）

公費醫學生_____（以下稱乙方）

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

（以下稱丙方，乙方已成年者，免填）

保證人_____（以下稱丁方）

茲因甲乙雙方依「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就乙方在學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期間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契約；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乙方入學日起至其服務期滿日止。

分發訓練、服務前，甲方依法應發給乙方之醫師證書正本，由甲方保管至乙方服務期滿止；未完成服務者，不予發還。

第二條 本契約之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具有與本契約相同效力。

第三條 乙方在學、畢業及服務期間之公費待遇、分發、訓練、服務、違約賠償及其他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如附件）規定辦理。

第四條 因國家政策需求，本契約及附件得於甲方與乙方雙方達成合意之情形下，變更契約內容。

第五條 丁方於乙方對甲方負賠償公費之義務時，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六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___份，甲方收執二份，乙、丙、丁三方各收執一份為憑。副本一份抄送乙方就讀之學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陳時中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乙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丙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丁方(1)：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姓名(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

負責人(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人(負責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丁方(2)：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

負責人(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人(負責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 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

一、保證人資格：

- (一) 公費醫學生之父或母。
- (二) 現任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
- (三) 現任軍職中尉以上者。
- (四) 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者。
- (五) 最近一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六) 出具價值達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其他財產證明者。
- (七) 獨資經營之商號，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 (八) 私立醫療機構。

二、保證人應有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二人簽署保證書；符合前點第七款或第八款資格者，僅需一家簽署。但因特殊情形無法覓得保證人者，應報本部以其他適當方式替代之。

三、保證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應另覓符合第一點資格之人簽署保證書。

四、保證書之填寫：

- (一) 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或蓋章。
- (二) 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私立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應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之印章。

五、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一款者，須繳交保證人個人及公費醫學生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 (二)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者，須繳交保證人在職證明一份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或印戳。
- (三)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五款者，須繳交保證人最近一年所得證明、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一份。
- (四)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六款者，須繳交保證人半年內財產清冊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影本一份。
- (五)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七款者，須繳交商業登記證明影本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 (六)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八款者，須繳交開業執照影本及負責醫師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六、保證人於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將新地址通知衛生福利部及就讀學校辦理更正。

保證書

查學生_____由本人_____、_____擔保，
於_____（學校名稱）

在校期間及畢業後皆謹遵「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規定，如因違反契約規定，對衛生福利部負有賠償義務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謹此保證：衛生福利部

保 證 人	一	二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及職稱（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及職稱）		
地址及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地址：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地址： 戶籍地址：
簽名或蓋章		
原機關（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印信或印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一、保證人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保證書上之簽章須與契約書上保證人之簽章相符。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

第一章總則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培育偏遠地區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挹注專科醫師人力，規範公費醫學生(以下稱公費生)公費待遇、分發、訓練、服務、違約賠償及其他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特訂定本簡則。
- 二、公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本部簽訂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
 - 前項保證書內保證人之資格、保證書之填寫及格式，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保證人資格及保證須知之規定。
- 三、公費生畢業經醫師考試及格領取醫師證書(以下稱公費醫師)後，應完成訓練，並至本部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非依本部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者，其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 前項服務年數，比照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服務年數之起算日，以公費醫師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分發至服務醫院、衛生所或機構(以下併稱服務醫院)報到日為準。
- 四、公費醫師已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基於國家政策之需要，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至與我國簽訂有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醫療服務工作者，其在國外服務期間，計入服務年數。
- 五、公費生畢業當年度醫師考試未及格並取得醫師資格者，應持續參加醫師考試。
- 六、公費醫師於訓練、服務階段，其醫師證書由本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本部另發給加蓋戳記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
- 七、公費醫師服務期滿，應檢具服務醫院開立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完成履約服務證明；經本部同意後，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師證書正本。
- 八、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未服務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率，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
 - (一)領有醫師證書後，除有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情形外，逾二年未至訓練醫院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二) 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除有第二十三點至第二十五點情形外，逾二年未至分發服務醫院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前項未服務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九、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除死亡外，經本部同意後，免除賠償義務：

(一) 死亡。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第二章待遇

十、公費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最長為六年；無法於教育法令規定修業年限期間完成學業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入學後因學分抵免，提升年級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其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應比照修業年數縮短。

十一、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如下：

(一) 膳食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二百五十元。

(二) 零用津貼：每月三千五百元。

(三) 書籍費：每年八千元。

(四) 制服費：每年五千元。

(五) 旅行參觀費：應屆畢業生三千元。

(六) 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支給。

(七) 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八)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九) 住宿費：校內住宿者，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校外住宿者，每學期一萬八千元為上限。

前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變更時，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十二、公費生除受領前點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其他給付。但經本部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公費生肄業期間，經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償還其受領之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除死亡外，經本部同意後，免除其償還義務：

- (一) 死亡。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第三章分發

- 十四、公費生畢業當年度，由學校依其在校成績排序，辦理分發至本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培育體系接受訓練及服務；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名冊報本部及輔導會。
- 十五、畢業公費生總數五分之四，分發於本部培育體系，五分之一分發於輔導會培育體系；分發人數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十六、前點公費生分發至輔導會培育體系者，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訓練及服務，不適用第四章至第六章之規定。

第四章訓練

- 十七、公費醫師應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並就本部重點培育之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及其他本部指定之科別（以下稱重點科別），選擇其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
- 十八、公費醫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應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訓練醫院。
- 十九、公費醫師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 二十、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二點規定之訓練：
 - (一) 服兵役。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 懷孕或育嬰。
 - (四) 公費留學。

(五)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

訓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訓練。

二十一、前點展緩訓練原因消失後，應依第十八點或第十九點規定申請接受訓練；停止訓練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接受訓練，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接受訓練。

第五章服務

二十二、公費醫師應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最後一年期間，依下列規定申請服務分發：

(一) 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由本部公告次年度「公費醫師服務階段分發服務醫院」名單，並通知公費醫師。

(二) 公費醫師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前款醫院申請服務，經服務醫院錄取者，檢具醫院之錄取通知，向本部申請核定後，始得至服務醫院報到。

公費醫師未依於前項第二款期間內申請服務分發，由本部輔導分發至服務醫院。

二十三、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服務分發：

(一) 服兵役。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懷孕或育嬰。

(四) 接受次專科訓練。

(五) 公費留學。

(六) 攻讀國內、外研究所。

(七)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履行服務義務。

服務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服務醫院薦送出國進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服務；其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二十四、展緩服務分發原因消失後，應依第二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服務分發；停止服務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服務，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服務。

二十五、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次專科訓練及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各以一次為限；其展緩或停止服務期間，以次專科訓練或公費留學之期間為限。

二十六、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公費留學錄取文件、服務醫院同意書及公費醫師出國進修保證書。

二十七、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二項服務醫院薦送出國進修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服務醫院薦送與國外進修機構同意文件及進修計畫。

前項進修計畫內容，應包括進修機構、部門或科別、進修期程、學習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進修期程有變更必要者，應先報本部同意。

第一項進修結束返回服務時，公費醫師應檢具服務醫院載明其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報本部備查。

二十八、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就讀國內研究所者，應檢具服務醫院同意書、學校錄取通知及課程表，報本部備查。

二十九、第二十二點服務醫院之範圍如下：

(一) 本部指定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二) 本部指定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院。

(三) 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本部醫院。

(四) 其他本部指定服務醫院或由其支援之衛生所、醫療機構。

三十、公費醫師分發至前點第一款醫院服務者，該醫院應指派公費醫師至其支援之偏遠及離島地區醫院（以下稱被支援醫院）服務；服務年數，以實際至被支援醫院之服務期間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不予採計。

三十一、公費醫師分發至第二十九點第二款至第四款醫院服務者，得於至服務醫院服務滿二年後，向本部申請至教學醫院進修；第一次進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後每服務滿六個月，得再申請進修，每次以六個月為限；進修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六章訓練與服務階段之登記事項異動

三十二、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訓練科別、訓練醫院：

- (一) 無法勝任原訓練科別。
- (二) 原訓練醫院喪失訓練醫院資格。
-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三十三、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轉入之科別，應為重點科別，其轉入之醫院，應為具有該科別訓練容額之訓練醫院；其申請，應檢具原訓練醫院同意文件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

三十四、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分發服務醫院：

- (一) 至與我國簽訂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醫療服務。
- (二) 因重大變故，客觀上於原分發服務醫院提供服務有重大困難。
-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三十五、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申請轉入之醫院，除前點第一款外，應為第二十九點之服務醫院。

前項轉院之申請，應於接受分發服務滿六個月後，檢具公費醫師轉院(科)申請書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後，連同醫師證書影本，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其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三十六、公費醫師訓練階段及服務階段，申請第十四點培育體系轉換，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接受分發訓練或服務滿一年。
- (二) 轉換培育體系之公費醫師為一對一方式。
- (三) 訓練階段或服務年數相當。

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互調服務醫院同意文件，連同醫師證書影本，報本部及輔導會同意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第七章附則

三十七、分發服務之醫院有違反服務契約情事者，公費醫師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訴。

請於虛線內浮貼保證人附繳證件

附件三



衛生福利部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

契約書及保證書

(適用 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公費生)

姓 名：

年 班：

學 號：

學校名稱：

入學年月： 年 月

學生資料

姓 名	學生：	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職 業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住居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辦公室： 住家： 行動電話：
備 註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衛生福利部（以下稱甲方）

公費醫學生_____（以下稱乙方）

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_____

（以下稱丙方，乙方已成年者，免填）

保證人 _____（以下稱丁方）

茲因甲乙雙方依「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就乙方在學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期間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契約；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乙方入學日起至其服務期滿日止，或至其退學繳還受領公費待遇日止。

分發訓練、服務前，甲方依法應發給乙方之醫師證書正本，由甲方保管至乙方服務期滿止；未完成服務者，不予發還。

第二條 本契約之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具有與本契約相同效力；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乙方在學、畢業及服務期間之公費待遇、分發、訓練、服務、違約賠償及其他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如附件一）規定辦理。

乙方應配合甲方，依附件一之規定，接受分發、訓練及服務，不得規避或拒絕；違反者，由甲方輔導分發至指定之醫院、衛生所或機構進行訓練及提供服務。

第四條 甲方為因應國家法令、政策需求、維護公共利益或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就重點培育之科別調整或異動時，乙方應遵行辦理。

- 第五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或非屬第四條內容變更事項，而有變更必要時，經雙方合意後，乙方應依甲方提出之內容於所定期限內換約或簽訂補充協議。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應依附件一第八點賠償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強制執行。
- 第七條 丁方就乙方於本契約應負擔之賠償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簽署保證書(如附件二)，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八條 因本契約所定事項涉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或行政法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___份，甲方收執二份，乙、丙、丁三方各收執一份為憑。副本一份抄送乙方就讀之學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陳時中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乙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丙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丁方(1)：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姓名(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

負責人(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人(負責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丁方(2)：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

負責人(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人(負責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 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

- 一、保證人資格：
 - (一) 公費醫學生之父或母。
 - (二) 現任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
 - (三) 現任軍職中尉以上者。
 - (四) 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者。
 - (五) 最近一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六) 出具價值達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其他財產證明者。
 - (七) 獨資經營之商號，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 (八) 私立醫療機構。
- 二、保證人應有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二人簽署保證書；符合前點第七款或第八款資格者，僅需一家簽署。但因特殊情形無法覓得保證人者，應報本部以其他適當方式替代之。
- 三、保證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應另覓符合第一點資格之人簽署保證書。
- 四、保證書之填寫：
 - (一) 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或蓋章。
 - (二) 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私立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應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之印章。
- 五、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一款者，須繳交保證人個人及公費醫學生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 (二)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者，須繳交保證人在職證明一份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或印戳。
 - (三)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五款者，須繳交保證人最近1年所得證明、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一份。
 - (四)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六款者，須繳交保證人半年內財產清冊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影本一份。
 - (五)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七款者，須繳交商業登記證明影本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 (六)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八款者，須繳交開業執照影本及負責醫師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 六、保證人於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將新地址通知衛生福利部及就讀學校辦理更正。

保證書

查學生_____由本人_____、_____擔保，
於_____（學校名稱）

在校期間及畢業後皆謹遵「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契約書（第二期）」規定，如因違反契約規定，對衛生福利部負有賠償義務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謹此保證：衛生福利部

保 證 人	一	二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及職稱 （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及職稱）		
地址及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地址：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地址： 戶籍地址：
簽名或蓋章		
原機關（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印信或印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一、保證人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保證書上之簽章須與契約書上保證人之簽章相符。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

(適用 110 至 114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公費生)

第一章 總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培育偏遠地區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挹注專科醫師人力，規範公費醫學生（以下稱公費生）公費待遇、分發、訓練、服務、違約賠償及其他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特訂定本簡則。

二、公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本部簽訂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內保證人之資格、保證書之填寫及格式，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之規定。

三、公費生畢業經醫師考試及格領取醫師證書（以下稱公費醫師）後，應完成訓練，並至本部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非依本部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者，其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前項服務年數，比照受領公費待遇年數，並加四年為服務年數；服務年數之起算日，以公費醫師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分發至服務醫院、衛生所或機構（以下併稱服務醫療機構）報到日為準。

四、公費醫師已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基於國家政策之需要，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經同意之次專科訓練、進修或與我國簽訂有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國際援助，其受訓或服務期間可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五、公費生畢業當年度醫師考試未及格並取得醫師資格者，應持續參加醫師考試；逾十二年未取得醫師資格者，應返還已受領之公費，另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

六、公費醫師於訓練、服務階段，其醫師證書正本由本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本部另發給加蓋戳記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

- 七、公費醫師服務期滿，應檢具服務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完成履約服務證明；經本部同意後，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師證書正本。
- 八、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未服務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率，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公費醫師不為給付時，本部得移付強制執行：
- (一) 領有醫師證書後，除有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情形外，逾二年未至訓練醫院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 (二) 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除有第二十三點至第二十五點情形外，逾二年未至分發服務醫療機構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前項未服務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九、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本部同意後，免除賠償義務：
- (一) 死亡。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前項第一款情形，免經本部同意。

第二章 待遇

- 十、公費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最長為六年；無法於教育法令規定修業年限期間完成學業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入學後因學分抵免，提升年級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其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應比照修業年數縮短。
- 十一、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如下：
- (一) 膳食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二百五十元。
 - (二) 零用津貼：每月三千五百元。
 - (三) 書籍費：每年八千元。

- (四) 制服費：每年五千元。
- (五) 旅行參觀費：應屆畢業生三千元。
- (六) 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支給。
- (七) 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 (八)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 (九) 住宿費：校內住宿者，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校外住宿者，每學期一萬八千元為上限。

前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變更時，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十二、公費生除受領前點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其他給付。但經本部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公費生肄業期間，經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償還其受領之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本部同意後，免除其償還義務：

- (一) 死亡。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前項第一款情形，免經本部同意。

第三章 分發

十四、公費生畢業當年度，由學校依其在校成績排序，辦理分發至本部所屬醫院體系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培育體系接受訓練及服務；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名冊報本部及輔導會。

十五、畢業公費生總數五分之四，分發至本部培育體系，五分之一分發至輔導會培育體系；分發人數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十六、前點公費生分發至輔導會培育體系者，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訓練及服務(如附件)，不適用第四章至第六章規定。

第四章 訓練

十七、公費醫師應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並就本部重點培育之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及其他本部指定之科別(以下稱重點科別)，選擇其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

十八、公費醫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應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訓練醫院。

十九、公費醫師於醫學中心或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二十、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二點規定之訓練：

(一) 服兵役。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懷孕或育嬰。

(四) 公費留學。

(五)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

訓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訓練。

二十一、前點展緩訓練原因消失後，應依第十八點或第十九點規定申請接受訓練；停止訓練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接受訓練，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接受訓練。

第五章 服務

二十二、公費醫師應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最後一年期間，依下列規定申請服務分發：

- (一) 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由本部公告次年度「公費醫師服務階段分發服務醫療機構」名單，並通知公費醫師。
- (二) 公費醫師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款名單向醫院申請服務，經服務醫療機構錄取者，檢具醫院之錄取通知，向本部申請核定後，始得至服務醫療機構報到。

公費醫師未依於前項第二款期間內申請服務分發，由本部輔導分發至服務醫療機構。

二十三、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服務分發：

- (一) 服兵役。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 懷孕或育嬰。
- (四) 接受次專科訓練。
- (五) 公費留學。
- (六) 全職攻讀國內、外研究所。
- (七)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履行服務義務。

服務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服務醫療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服務；其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二十四、展緩服務分發原因消失後，應依第二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服務分發；停止服務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療機構繼續服務，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服務。

二十五、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次專科訓練、第五款公費留學及第六款全職攻讀國內、外研究所者，各以一次為限；其展緩或停止服務期間，以次專科訓練、公費留學或攻讀國內、外研究所之期間為限。

二十六、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公費留學錄取文件、服務醫療機構同意書及公費醫師出國進修保證書。

二十七、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二項服務醫療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服務醫療機構薦送與國外進修機構同意文件及進修計畫。

前項進修計畫內容，應包括進修機構、部門或科別、進修期程、學習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進修期程有變更必要者，應先報本部同意。

第一項進修結束返回服務時，公費醫師應檢具服務醫療機構載明其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報本部備查。

二十八、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就讀國內研究所者，應檢具服務醫療機構同意書、學校錄取通知及課程表，報本部備查。

二十九、第二十二點服務醫療機構之範圍如下：

(一) 本部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

(二) 本部指定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三) 本部指定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院。

(四) 其他本部指定服務醫療機構或由其支援之衛生所、醫療機構。

醫學系畢業之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之前二分之一，應分發至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醫院服務，後二分之一得依其意願選擇分發於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衛生所、醫療機構服務。

三十、公費醫師分發至前點第一項第二款醫療機構服務者，該醫院應指派公費醫師至其支援之偏遠及離島地區醫院（以下稱被支援醫院）服務；服務年數，以實際至被支援醫院之服務期間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不予採計。

三十一、公費醫師分發至第二十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醫療機構服務者，得於至服務醫療機構服務滿二年後，向本部申請至醫學中心或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進修；第一次進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後每服務滿六個月，得再申請進修，每次以六個月為限；進修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六章 訓練與服務階段之登記事項異動

三十二、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訓練科別、訓練醫院：

- (一) 無法勝任原訓練科別。
- (二) 原訓練醫院喪失訓練醫院資格。
-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三十三、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轉入之科別，應為重點科別，其轉入之醫院，應為具有該科別訓練容額之訓練醫院；其申請，應檢具原訓練醫院同意文件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

三十四、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分發服務醫療機構：

- (一) 至與我國簽訂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醫療服務。

(二) 因重大變故，客觀上於原分發服務醫療機構提供服務有重大困難。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三十五、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申請至其他服務醫療機構，申請轉入之服務醫療機構，除前點第一款外，應為第二十九點之服務醫院。

前項轉院之申請，應於接受分發服務滿六個月後，檢具公費醫師轉院申請書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後，連同醫師證書影本，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其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三十六、公費醫師訓練階段及服務階段，申請第十四點本部或輔導會體系轉換，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接受分發訓練或服務滿一年。

(二) 轉換本部或輔導會體系之公費醫師為一對一方式。

(三) 訓練階段或服務年數相當。

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互調服務醫療機構同意文件，連同醫師證書影本，報本部及輔導會同意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第七章 附則

三十七、分發服務之醫院有違反服務契約情事者，公費醫師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訴。

請於虛線內浮貼保證人附繳證件

退輔會公文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點
(詳見附件四)

附件四



衛生福利部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 契約書及保證書

(適用 111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入學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姓 名：

年 班：

學 號：

學校名稱：

入學年月： 年 月

學生資料

姓 名	學生：	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職 業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住居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辦公室： 住家： 行動電話：
備 註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衛生福利部（以下稱甲方）

公費醫學生_____（以下稱乙方）

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_____

（以下稱丙方，乙方已成年者，免填）

保證人 _____（以下稱丁方）

茲因甲乙雙方依「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就乙方在學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期間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契約；其內容如下：

-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乙方入學日起至其服務期滿日止，或至其退學繳還受領公費待遇日止。
- 分發訓練、服務前，甲方依法應發給乙方之醫師證書正本，由甲方保管至乙方服務期滿止；未完成服務者，不予發還。
- 第二條 本契約之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具有與本契約相同效力；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 乙方在學、畢業及服務期間之公費待遇、分發、訓練、服務、違約賠償及其他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如附件一）規定辦理。
- 乙方應配合甲方，依附件一之規定，接受分發、訓練及服務，不得規避或拒絕；違反者，由甲方輔導分發至指定之醫院、衛生所或機構進行訓練及提供服務。
- 第四條 甲方為因應國家法令、政策需求、維護公共利益或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就重點培育之科別調整或異動時，乙方應遵行辦理。

- 第五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或非屬第四條內容變更事項，而有變更必要時，經雙方合意後，乙方應依甲方提出之內容於所定期限內換約或簽訂補充協議。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應依附件一第八點賠償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強制執行。
- 第七條 丁方就乙方於本契約應負擔之賠償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簽署保證書(如附件二)，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八條 因本契約所定事項涉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或行政法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__份，甲方收執二份，乙、丙、丁三方各收執一份為憑。副本一份抄送乙方就讀之學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陳時中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乙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丙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丁方(1)：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姓名(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

負責人(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人(負責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丁方(2)：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

負責人(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人(負責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 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

- 一、保證人資格：
 - (一) 公費醫學生之父或母。
 - (二) 現任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
 - (三) 現任軍職中尉以上者。
 - (四) 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者。
 - (五) 最近一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六) 出具價值達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其他財產證明者。
 - (七) 獨資經營之商號，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 (八) 私立醫療機構。
- 二、保證人應有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二人簽署保證書；符合前點第七款或第八款資格者，僅需一家簽署。但因特殊情形無法覓得保證人者，應報本部以其他適當方式替代之。
- 三、保證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應另覓符合第一點資格之人簽署保證書。
- 四、保證書之填寫：
 - (一) 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或蓋章。
 - (二) 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私立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應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之印章。
- 五、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一款者，須繳交保證人個人及公費醫學生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 (二)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者，須繳交保證人在職證明一份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或印戳。
 - (三)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五款者，須繳交保證人最近1年所得證明、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一份。
 - (四)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六款者，須繳交保證人半年內財產清冊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影本一份。
 - (五)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七款者，須繳交商業登記證明影本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 (六)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八款者，須繳交開業執照影本及負責醫師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 六、保證人於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將新地址通知衛生福利部及就讀學校辦理更正。

保證書

查學生_____由本人_____、_____擔保，
於_____（學校名稱）

在校期間及畢業後皆謹遵「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契約書（第二期）」規定，如因違反契約規定，對衛生福利部負有賠償義務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謹此保證：衛生福利部

保 證 人	一	二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及職稱（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及職稱）		
地址及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地址：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地址： 戶籍地址：
簽名或蓋章		
原機關（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印信或印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一、保證人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保證書上之簽章須與契約書上保證人之簽章相符。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

(適用 111 至 114 學年度入學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第一章 總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培育偏遠地區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挹注專科醫師人力，規範公費醫學生（以下稱公費生）公費待遇、分發、訓練、服務、違約賠償及其他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特訂定本簡則。

二、公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本部簽訂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內保證人之資格、保證書之填寫及格式，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之規定。

三、公費生畢業經醫師考試及格領取醫師證書（以下稱公費醫師）後，應完成訓練，並至本部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非依本部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者，其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前項服務年數，比照受領公費待遇年數，並加四年為服務年數；服務年數之起算日，以公費醫師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分發至服務醫院、衛生所或機構（以下併稱服務醫療機構）報到日為準。

四、公費醫師已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基於國家政策之需要，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經同意之次專科訓練、進修或與我國簽訂有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國際援助，其受訓或服務期間可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五、公費生畢業當年度醫師考試未及格並取得醫師資格者，應持續參加醫師考試；逾十二年未取得醫師資格者，應返還已受領之公費，另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

六、公費醫師於訓練、服務階段，其醫師證書正本由本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本部另發給加蓋戳記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

- 七、公費醫師服務期滿，應檢具服務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完成履約服務證明；經本部同意後，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師證書正本。
- 八、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未服務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率，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公費醫師不為給付時，本部得移付強制執行：
- (一) 領有醫師證書後，除有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情形外，逾二年未至訓練醫院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 (二) 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除有第二十三點至第二十五點情形外，逾二年未至分發服務醫療機構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前項未服務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九、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本部同意後，免除賠償義務：
- (一) 死亡。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前項第一款情形，免經本部同意。

第二章 待遇

- 十、公費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學士後醫學系入學者最長為四年；無法於教育法令規定修業年限期間完成學業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入學後因學分抵免，提升年級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其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應比照修業年數縮短。
- 十一、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如下：
- (一) 膳食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二百五十元。
 - (二) 零用津貼：每月三千五百元。
 - (三) 書籍費：每年八千元。

- (四) 制服費：每年五千元。
- (五) 旅行參觀費：應屆畢業生三千元。
- (六) 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支給。
- (七) 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 (八)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 (九) 住宿費：校內住宿者，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校外住宿者，每學期一萬八千元為上限。

前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變更時，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十二、公費生除受領前點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其他給付。但經本部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公費生肄業期間，經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償還其受領之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本部同意後，免除其償還義務：

- (一) 死亡。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前項第一款情形，免經本部同意。

第三章 分發

十四、公費生畢業當年度，由學校依其在校成績排序，辦理分發至本部所屬醫院體系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培育體系接受訓練及服務；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名冊報本部及輔導會。

十五、畢業公費生總數五分之四，分發至本部培育體系，五分之一分發至輔導會培育體系；分發人數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十六、前點公費生分發至輔導會培育體系者，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訓練及服務(如附件)，不適用第四章至第六章規定。

第四章 訓練

十七、公費醫師應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並就本部重點培育之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及其他本部指定之科別(以下稱重點科別)，選擇其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

十八、公費醫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應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訓練醫院。

十九、公費醫師於醫學中心或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二十、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二點規定之訓練：

(一) 服兵役。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懷孕或育嬰。

(四) 公費留學。

(五)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

訓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訓練。

二十一、前點展緩訓練原因消失後，應依第十八點或第十九點規定申請接受訓練；停止訓練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接受訓練，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接受訓練。

第五章 服務

二十二、公費醫師應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最後一年期間，依下列規定申請服務分發：

- (一) 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由本部公告次年度「公費醫師服務階段分發服務醫療機構」名單，並通知公費醫師。
- (二) 公費醫師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款名單向醫院申請服務，經服務醫療機構錄取者，檢具醫院之錄取通知，向本部申請核定後，始得至服務醫療機構報到。

公費醫師未依於前項第二款期間內申請服務分發，由本部輔導分發至服務醫療機構。

二十三、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服務分發：

- (一) 服兵役。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 懷孕或育嬰。
- (四) 接受次專科訓練。
- (五) 公費留學。
- (六) 全職攻讀國內、外研究所。
- (七)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履行服務義務。

服務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服務醫療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服務；其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二十四、展緩服務分發原因消失後，應依第二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服務分發；停止服務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療機構繼續服務，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服務。

二十五、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次專科訓練、第五款公費留學及第六款全職攻讀國內、外研究所者，各以一次為限；其展緩或停止服務期間，以次專科訓練、公費留學或攻讀國內、外研究所之期間為限。

二十六、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公費留學錄取文件、服務醫療機構同意書及公費醫師出國進修保證書。

二十七、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二項服務醫療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服務醫療機構薦送與國外進修機構同意文件及進修計畫。

前項進修計畫內容，應包括進修機構、部門或科別、進修期程、學習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進修期程有變更必要者，應先報本部同意。

第一項進修結束返回服務時，公費醫師應檢具服務醫療機構載明其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報本部備查。

二十八、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就讀國內研究所者，應檢具服務醫療機構同意書、學校錄取通知及課程表，報本部備查。

二十九、第二十二點服務醫療機構之範圍如下：

- (一) 本部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
- (二) 本部指定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三) 本部指定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院。
- (四) 其他本部指定服務醫療機構或由其支援之衛生所、醫療機構。

學士後醫學系畢業之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之前二分之一，應分發至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醫院服務，後二分之一得依其意願選擇分發於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衛生所、醫療機構服務。

三十、公費醫師分發至前點第一項第二款醫療機構服務者，該醫院應指派公費醫師至其支援之偏遠及離島地區醫院（以下稱被支援醫院）服務；服務年數，以實際至被支援醫院之服務期間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不予採計。

三十一、公費醫師分發至第二十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醫療機構服務者，得於至服務醫療機構服務滿二年後，向本部申請至醫學中心或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進修；第一次進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後每服務滿六個月，得再申請進修，每次以六個月為限；進修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六章 訓練與服務階段之登記事項異動

三十二、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訓練科別、訓練醫院：

- （一）無法勝任原訓練科別。
- （二）原訓練醫院喪失訓練醫院資格。
-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三十三、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轉入之科別，應為重點科別，其轉入之醫院，應為具有該科別訓練容額之訓練醫院；其申請，應檢具原訓練醫院同意文件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

三十四、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分發服務醫療機構：

- （一）至與我國簽訂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醫療服務。

(二) 因重大變故，客觀上於原分發服務醫療機構提供服務有重大困難。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三十五、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申請轉至其他服務醫療機構，申請轉入之服務醫療機構，除前點第一款外，應為第二十九點之服務醫療機構。

前項轉院之申請，應於接受分發服務滿六個月後，檢具公費醫師轉院申請書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後，連同醫師證書影本，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其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三十六、公費醫師訓練階段及服務階段，申請第十四點本部或輔導會體系轉換，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接受分發訓練或服務滿一年。

(二) 轉換本部或輔導會體系之公費醫師為一對一方式。

(三) 訓練階段或服務年數相當。

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互調服務醫療機構同意文件，連同醫師證書影本，報本部及輔導會同意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第七章 附則

三十七、分發服務之醫院有違反服務契約情事者，公費醫師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訴。

請於虛線內浮貼保證人附繳證件

退輔會公文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
點
(詳見附件四)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輔醫字第1100049459號



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馮世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 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點

110年7月28日輔醫字第1100049459號令訂定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規範分發至本會培育體系公費生之訓練、服務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公費醫師應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並就衛生福利部重點培育之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及其他該部指定之科別(以下稱重點科別)，擇一於榮民總醫院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並至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及本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服務機構)服務。
- 三、公費醫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應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會核定後，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會核定者，由本會輔導分發訓練醫院。
- 四、公費醫師應至榮民總醫院接受專科醫師訓練，逾期未辦理者，由本會輔導分發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榮民總醫院應將錄取之公費醫師，報本會備查，公費醫師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
- 五、公費醫師於接受前二點規定之訓練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訓練：
 - (一)服兵役。
 - (二)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懷孕或育嬰。
 - (四)公費留學。

(五)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

訓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訓練。

展緩訓練原因消失後，應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回原醫院接受訓練；停止訓練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接受訓練。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接受訓練。

六、公費醫師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最後一年期間，由本會辦理分發作業協調會，並於九月三十日前核定服務機構所需之科別及員額，提供公費醫師選填志願。

榮民總醫院應調查公費醫師選填志願服務機構（以三所為限），造冊陳報本會，由本會召開分發服務會議辦理分發作業，並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核定公費醫師分發之服務機構。

七、公費醫師於分發服務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分發服務：

(一)服兵役。

(二)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懷孕或育嬰。

(四)接受次專科訓練。

(五)公費留學。

(六)攻讀國內、外研究所。

(七)其他重大事由，難以履行服務義務。

服務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服務；其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展緩分發服務原因消失後，應向本會申請分發服務；停止服務原因消失後，應回原機構繼續服務，但有特殊情

形，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機構服務。

- 八、公費醫師申請前點第一項第四款接受次專科訓練及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各以一次為限；其展緩或停止服務期間，以次專科訓練或公費留學之期間為限。

公費醫師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其檢具之文件、資料，應包括公費留學錄取文件、服務機構同意書及公費醫師出國進修保證書。

- 九、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第七點第二項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應包括服務機構薦送與國外進修機構同意文件及進修計畫。

前項進修計畫內容，應包括進修機構、部門或科別、進修期程、學習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進修期程有變更必要者，應先報本會同意。

第一項進修結束返回服務時，公費醫師應檢具服務機構載明其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報本會備查。

- 十、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就讀國內研究所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同意書、學校錄取通知及課程表，報本會備查。

- 十一、公費醫師得於至服務機構滿二年後，向本會申請至榮民總醫院進修，第一次進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後每服務滿六個月，得再申請進修，每次以六個月為限，進修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 十二、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無法勝任原訓練科別者，得申請調整至其他重點訓練科別，並以一次為限。

- 十三、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調整分發服務機構：

- (一) 因重大變故，客觀上於原分發服務機構提供服務有重大困難。
- (二)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申請轉換機構，應於服務滿六個月後，檢具公費醫師轉換機構申請書及轉入機構錄取通知，報本會同意後，連同醫師證書影本，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其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十四、公費醫師於訓練及服務階段，申請培育體系轉換，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接受分發訓練或服務滿一年。
- (二) 轉換培育體系之公費醫師為一對一方式。
- (三) 訓練階段或服務年數相當。

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互調服務機構同意文件，連同醫師證書影本，報本會及衛生福利部同意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附件六

「109 至 112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核定表)

序號	縣市	獎勵醫院
1	金門縣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2	連江縣	連江縣立醫院
3	澎湖縣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4	澎湖縣	三總澎湖分院
5	新竹縣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6	新竹縣	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7	新竹縣	東元綜合醫院
8	新竹縣	仁慈醫院
9	苗栗縣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10	苗栗縣	苑裡李綜合醫院
11	苗栗縣	為恭醫院
12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13	南投縣	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14	南投縣	竹山秀傳醫院
15	南投縣	佑民醫院
16	南投縣	埔里基督教醫院
17	雲林縣	若瑟醫院
18	雲林縣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9	雲林縣	雲林長庚醫院
20	台南市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新化分院
21	高雄市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22	屏東縣	南門醫院
23	屏東縣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24	屏東縣	恆春基督教醫院
25	屏東縣	枋寮醫院
26	花蓮縣	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27	台東縣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28	台東縣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
29	台東縣	台東基督教醫院

附件七

「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

112年2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715號公告

一、本部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醫療機構名稱
基隆市	信義區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新北市	新莊區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桃園市	新屋區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苗栗縣	苗栗市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花蓮縣	花蓮市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豐濱鄉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台東縣	台東市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
	成功鎮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
金門縣	金湖鎮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南投縣	南投市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其中興院區
彰化縣	埔心鄉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嘉義市	西區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縣	朴子市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澎湖縣	馬公市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台南市	新營區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新化區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新化分院
	仁德區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高雄市	旗山區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屏東縣	屏東市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恆春鎮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二、本部指定偏遠、離島地區之醫院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醫療機構名稱
屏東縣	枋寮鄉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恆春鎮	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
	恆春鎮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高樹鄉	大新醫院
花蓮縣	玉里鎮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台東縣	關山鎮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澎湖縣	馬公市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連江縣	南竿鄉	連江縣立醫院

三、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之醫院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醫療機構名稱
宜蘭縣	羅東鎮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南投縣	埔里鎮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屏東縣	屏東市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東港鎮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花蓮縣	花蓮市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台東縣	台東市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台東市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四、非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或人口密度低於二百人/平方公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

各直轄市	鄉鎮市區別	醫療機構名稱(人口密度低於200人/平方公里)
新北市	石碇區	新北市石碇區衛生所
	坪林區	新北市坪林區衛生所
	平溪區	新北市平溪區衛生所
	雙溪區	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
	貢寮區	新北市貢寮區衛生所
新北市	烏來區	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
桃園市	復興區	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
臺中市	和平區	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
臺南市	東山區	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
	玉井區	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
	楠西區	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
	龍崎區	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
高雄市	田寮區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
	六龜區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
	甲仙區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
	內門區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
	茂林區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
	那瑪夏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

備註：

- 一、民國 93 年以前畢業公費生第二階段分發醫療機構應符合本部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原則第 4 點規定。
- 二、分發至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醫院之公費醫師，需提供山地離島巡迴醫療服務。

附件八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第17點所定其他本部指定之專科別、員額數及訓練醫院」

112年11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21670342號公告

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第17點所定其他本部指定之專科別、員額數及訓練醫院」公告事項：

一、113年至117年，各年度指定專科別及員額如下：

- (一)神經科：2名
- (二)神經外科：2名
- (三)骨科：1名
- (四)麻醉科：1名

二、適用對象：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一期)之公費醫師，於105年至109年註冊入學，分發衛生福利部培育體系者。

三、113年指定專科訓練醫院如下：

- (一)神經科：臺北榮民總醫院(1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名)
- (二)神經外科：臺中榮民總醫院(1名)、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名)
- (三)骨科：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名)
- (四)麻醉科：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名)
- (五)分發訓練方式：公費醫師可自行參加上開醫院之指定專科住院醫師職缺甄選，由訓練醫院擇優錄取收訓。

四、114年指定專科訓練醫院如下：

- (一)神經科：臺北榮民總醫院(1名)、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1名)
- (二)神經外科：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名)、高雄榮民總醫院(1名)
- (三)骨科：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名)
- (四)麻醉科：臺中榮民總醫院(1名)
- (五)分發訓練方式：公費醫師可自行參加上開醫院之指定專科住院醫師職缺甄選，由訓練醫院擇優錄取收訓。